

互政办函〔2026〕5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外业  
核查验收及移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拟定的《〈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外业核查验收及移交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

# 《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外业核查验收及移交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审计重要信息》反馈问题项目外业整改及“三北”六期工程项目核查工作，压实项目建设、监管、验收、移交责任，巩固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项目整改要求，规范验收及移交程序，现结合整改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一包到底，全程负责。县林草局各包联单位对所包联乡镇（街道）项目从技术指导、施工管控到外业核查验收一包到底，问题整改全程负责。按照各乡镇（街道）整改面积任务，包联单位全面核查面积、树种、成活率等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在建项目成活率执行原作业设计标准；抚育管护期满的项目成活率 $\geq 65\%$ 为合格；外业核查验收执行“五方”签字盖章，形成完整审计佐证资料。

（二）实地核验，实事求是。坚持现场核查与内业审查相结合，杜绝“降低标准、点位不足”，做到不走过场、数据真实、资料完整。

（三）明确责任，验收即移交。由县林草局牵头，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委会、监理单位、整改施工企业、国有林场或个人配合，对整改项目全面进行完工及成效验收，包

括面积核查、整地规格、苗木规格、栽植数量、成活率、管护成效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护责任及时移交村委会或个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做好监管，做到“五方”签字盖章，验收即移交。

## 二、验收范围

《审计重要信息》涉及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的问题整改项目及“三北”六期工程项目，包括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化草原治理、生态修复、围栏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验收依据

- 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2.《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LY/T2083-2013）
- 3.《国土绿化项目闭环管理若干措施》（办生字〔2024〕47号）
- 4.《加强国土绿化资金项目管理若干措施》（办规字〔2024〕276号）
- 5.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管理规定（试行）》《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青林造〔2025〕209号）
- 6.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国土绿化项目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林造〔2025〕379号）
- 7.《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林项〔2024〕71号）

8.《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验收办法（试行）》（青林规财通知〔2024〕29号）

9.各项目整改实施方案及整改作业设计

10.原施工作业设计、合同、变更作业设计等相关资料

#### 四、验收分组情况

**第一验收组（包联单位）：林草站**

组长：殷咸云

组员：马虔昊、王锐、陈兴邦、代乾、殷咸顺、云月琴、崔延斌

参加验收乡镇村：塘川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二验收组（包联单位）：林草站**

组长：卢润山

组员：解成彪、曹雪琴、张存兄、雷延录、杨恒雪、陈海萍、全洁、祁梅思

参加验收乡镇村：红崖子沟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三验收组（包联单位）：林草站**

组长：周有成

组员：吉宗照、陈秀芬、解成奎、郭玉红、李扬姐、贾晓瑛、陶连德

参加验收乡镇村：西山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四验收组（包联单位）：种苗站**

组长：星田华

组员：童占菊

参加验收乡镇村：五峰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五验收组（包联单位）：种苗站**

组长：周有林

组员：任玉梅

参加验收乡镇村：蔡家堡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六验收组（包联单位）：北山林场**

组长：王万明

组员：严鲁全

参加验收乡镇村：加定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七验收组（包联单位）：北山林场**

组长：王万明

组员：李得明

参加验收乡镇村：巴扎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八验收组（包联单位）：北山林场**

组长：王万明

组员：赵福瑞、吴勇

参加验收乡镇村：东和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九验收组（包联单位）：南门峡林场**

组长：牛占英

组员：汪财昌、袁文升

参加验收乡镇村：南门峡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验收组（包联单位）：南门峡林场**

组长：吴威泰

组员：马占文、周成斌、魏文财、张维颖

参加验收乡镇村：林川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一验收组（包联单位）：松多林场**

组长：李峰

组员：张继仓、刘赞尧、刘生

参加验收乡镇村：松多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二验收组（包联单位）：松多林场**

组长：张志华

组员：王义仁、拉生元、陈生荣

参加验收乡镇村：五十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三验收组（包联单位）：实验林场**

组长：郭守云

组员：李永梅、袁有宏、达奎智、鲍海舰、拉生武

参加验收乡镇村：哈拉直沟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四验收组（包联单位）：实验林场**

组长：孙轩

组员：乔文芳、刘发蓉

参加验收乡镇村：威远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五验收组（包联单位）：实验林场**

组长：雷有福

组员：李学业、鲁忠梅

参加验收乡镇村：东沟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六验收组（包联单位）：曹家堡林场、综合三室**

组长：冯丽军

组员：师成军、赵红艺、聂黎明、辛爱平、李长青、曹有海

参加验收乡镇村：高寨街道、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七验收组（包联单位）：湿地中心**

组长：吴谦

组员：郭守范、李春玲

参加验收乡镇村：台子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八验收组（包联单位）：园林中心**

组长：盛渊明

组员：蔡相菊、陈永强、王克琴、刘桂

参加验收乡镇村：丹麻镇、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第十九验收组（包联单位）：园林中心**

组长：甘会成

组员：冯兰香、尹德秀、李积军、王桂兰

参加验收乡镇村：东山乡、相关村委会

相关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

## **五、验收程序及方法**

### **（一）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0日-7月31日

### **（二）验收标准**

以项目整改作业设计批复为依据，核查整改内容与作业设计一致。验收标准按照《造林技术规 GB/T（15776-2023）》、《主要树种造林技术规程》DB63/T236-2021、《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15163-2018）、《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

GB/T(44351-2024)、《天然草地改良技术规程》DB63/T391-2018、《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37067-2018、《高寒草甸中、轻度退化草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DB63/T608-2006（2021）、《高寒草原退化等级划分》DB63/T981-2011（2021）。

### （三）验收内容及方法

1.验收内容：核对小班位置、施工面积、建设内容与整改方案、作业设计的一致性，面积实测误差 $>5\%$ 的，以实测面积为准，栽植树种、种苗质量、整地规格、整地及栽植密度，全面核查苗木成活率，竣工档案资料。

2.验收方法：参照各项目批复的整改作业设计及原作业设计为依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参照《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和《GBT15776-2023 造林技术规程》等国家、青海省现行标准执行。

（1）对照造林技术规程，所有工程严格按合同、设计方案规定的标准、苗木成活率、苗木规格、管护等方面进行验收。

（2）成活率调查。采用样地（样带或样方）进行调查。采用样带时，样带宽度为10-20米，在所调查的小班（地块）内按地形随机布设，样带长度根据样带调查面积比例及样带宽来确定；采用样方时，样方面积以 $100\text{ m}^2$ — $200\text{ m}^2$ 为准，样方数量根据调查面积比例确定，不能少于3个。

样地（样带或样方）调查面积比例为：当小班（地块）面积在150亩（含）以下时，调查面积不少于造林面积的3%；小班（地块）面积在151-450亩时，调查面积不少于造林面积的2%；

小班（地块）面积在 451 亩以上时，调查面积不少于造林面积的 1%。根据样地内造林总株数及成活（保存）株数计算小班（地块）造林成活率。

#### （四）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包联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交《完工验收申请表》。

2.包联单位组织监理、乡镇、村委会、施工单位（个人）五方共同到场验收。

3.现场填写《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卡》《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封山育林小班检查验收卡，记录数据并拍照留存（每小班至少 3 张带水印照片）。

#### 4.验收结论：

**合格：**“五方”签字盖章，外业核查验收合格后当场办理移交手续，自签字之时起，将项目资产（包括项目建设形成的林草地管护权、苗木（草地）植被、围栏、灌溉设施、标志牌、界桩等全部固定资产），管护责任由县林草局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给相关村委会。外业核查验收资料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留存一份，其他项目档案由县林草局代为保管。

**不合格：**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包联单位负责督促整改，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 六、验收档案

- 1.移交管护协议书;
- 2.《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卡;
- 3.《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封山育林小班检查验收卡;
- 4.照片、整改记录等。

## 七、责任分工

1.县林草局：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交管护工作的监管与技术指导，全程开展技术指导，牵头组织“五方”完工及成效验收，负责工程量、施工质量、内业资料审核，承担完工及验收直接责任，加强国有林场的监督管理。

2.监理单位：履行质量监督责任，全过程旁站监理，现场核验施工质量，出具监理意见，配合做好“五方”签字验收工作。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项目实施真实性现场予以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村集体或个人管护工作的监管。

4.村委会、国有林场或个人：作为属地管护责任主体，造林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面承接项目管护职责。落实抚育、防火、防病虫害、禁牧、设施维护等日常管护工作。

5.施工单位：履行施工主体责任，严格按设计施工，负责现场整改、资料归集报送，配合“五方”验收。

## 八、工作要求

- 1.严格执行“五方”签字盖章制度，所有验收资料必须签字齐

全、盖章有效，作为审计追责依据。

2.坚持实地核验，严禁闭门验收、数据造假、资料拼凑，所有外业点位必须拍照、留 GPS 坐标。

3.严格执行成活率年限标准，数据真实、口径统一，确保审计口径一致。

4.所有问题实行台账化管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闭环落实。

5.验收人员在验收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清正廉洁，不准借机吃拿卡要和故意刁难等行为发生。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附件：
- 1.互助县林草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 2.属地管理移交管护责任书
  - 3.《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卡
  - 4.《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封山育林小班检查验收卡
  - 5.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 6.GBT15776-2023 造林技术规程



### 三、移交时间及方式

**1.移交时间：**项目所在乡镇林班小班验收合格后，以《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造林（封山育林）小班检查验收卡》五方签字盖章为准。

**2.移交方式：**甲方、乙方、村委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移交内容进行现场内容核查、清点，各方对照项目竣工资料及现场实际，逐一核对确认，签署《验收卡片》，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交接及现场管理权移交。涉及固定资产的，甲方协助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 四、管护责任

**1.责任主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移交林草项目的全部管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火、防盗、防病虫害、防人畜破坏等）移交给乙方。

**2.管护原则：**乙方应遵循“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管护主体责任。

**3.管护要求：**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管护制度，组建专职或兼职管护队伍，明确管护区域和责任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森林草原防火：**负责责任区内的防火宣传、火源管控、日常巡逻检查及初期火情应急处置。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负责病虫害监测、信息报告，并配合县级以上专业防治机构开展防治工作。

**(3) 资源保护:** 制止并报告盗伐林木、非法开垦、侵占林地草原、违规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

**(4) 设施维护:** 负责项目区内灌溉设施、围栏、道路、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小修。

**(5) 档案记录:** 建立并保存完整的巡护日志、养护记录、事件处理报告等管护台账，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确保移交的林草资源及相关资产符合项目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

(2) 协调处理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遗留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

(3)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由县林草局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管护职责，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5) 负责移交项目的合法性、完整性，确保移交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无权属纠纷、无未整改完毕的问题，移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6) 在国家及省级有关林草项目后续养护、抚育、提升政策出台时，协助乙方争取相关资金或项目支持。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区进行管理和保护，并对本辖区的林草地进行管护。

(2) 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人员和具体措施。

(3) 每年年底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管护情况报告，遇有火灾、重大病虫害、破坏事件等重大事项须即时报告。

(4) 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5) 因管理不善、管护不力导致项目资产严重损毁或灭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限期整改或恢复。

## **六、费用与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产为无偿移交，不涉及资产转让费用。

2. 对于因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或超出日常维护范围的重大修复、灾害治理、抚育改造等项目所需资金，乙方可编制专项方案及预算，按程序上报，由甲方协助向省、市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 **七、监督、检查与考核**

甲方每年对涉及项目管护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依据管护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乙方相关工作成效以及未来安排相关林草项目资金、任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县人民政府备案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林草项目矢量图  
2.《审计重要信息》整改项目造林小班检查验收卡  
3.移交确认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

# 属地管理移交管护责任书

甲方（移交方）：\_\_\_\_\_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接收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晰林草项目后期主体管护责任，保障生态功能持续稳定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国土绿化项目验收移交管理办法（试行）》《海东市林业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后移交管护办法（试行）》以及林（草）长制等法律法规精神，现将移交至乡镇（街道）的林草项目后期管护责任移交给乙方，甲乙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 一、移交项目

乔木造林\_\_\_\_\_亩、灌木造林\_\_\_\_\_亩、低效林改造\_\_\_\_\_亩、封山育林\_\_\_\_\_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_\_\_\_\_亩、森林抚育\_\_\_\_\_亩、退化林修复\_\_\_\_\_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控\_\_\_\_\_亩、其他项目\_\_\_\_\_亩。

### 二、移交具体内容

移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涉及的林地、草原，其附着

物及附属设施。具体移交内容以林草项目矢量图、验收卡片、移交确认单附后，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三、移交时间及方式

**1.移交时间：**项目所在乡镇林班小班验收合格后，五方签字盖章为准。

**2.移交方式：**甲方、乙方在五方签字盖章验收的基础上，完成行政村范围内项目工程量清单交接及现场管理权移交。涉及固定资产的，甲方协助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 四、管护责任

**1.责任主体：**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移交林草项目的全部管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火、防盗、防病虫害、防人畜破坏等）移交给乙方。

**2.管护原则：**乙方应遵循“管护直接责任主体”的原则，切实承担起管护主体责任。

**3.管护要求：**乙方须组建专职或兼职管护队伍，明确管护区域和责任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森林草原防火：**负责责任区内的防火宣传、火源管控、日常巡逻检查及初期火情应急处置。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负责病虫害监测、信息报告，并配合县级以上专业防治机构开展防治工作。

**（3）资源保护：**制止并报告盗伐林木、非法开垦、侵占林

地草原、违规放牧等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

**(4) 设施维护：**负责项目区内灌溉设施、围栏、道路、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小修。

**(5) 档案记录：**建立并保存完整的巡护日志、养护记录、事件处理报告等管护台账，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辖区林草项目统一组织、调度、监督，分解任务、核定资金、选聘生态管护员

(2) 对村委会、管护员履职常态化检查、考核、奖惩。

(3) 制止盗伐、非法开垦、违规放牧等行为，协助县级林草部门查处案件

(4) 普及林草法规、防火禁牧、有害生物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

(5) 建立“乡镇—村—网格”管护体系，巡查、火情监测、隐患排查。

(6) 与村委会、护林员签订责任书，任务到人、地块到岗。

(7) 建立项目、管护、资金台账，自查验收、绩效评价。

(8)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

(9)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管护职责，对乙方

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 对项目区进行管理和保护, 并对本辖区的林草地进行管护。

(2) 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管护责任, 落实管护人员和具体措施。

(3) 每年年底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管护情况报告, 遇有火灾、重大病虫害、破坏事件等重大事项须即时报告。

(4) 接受并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5) 因管理不善、管护不力导致项目资产严重损毁或灭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负责限期整改或恢复。

## **六、费用与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产为无偿移交, 不涉及资产转让费用。

2. 对于因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或超出日常维护范围的重大修复、灾害治理、抚育改造等项目所需资金, 乙方可进行统计及预算, 由甲方协助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 **七、监督、检查与考核**

甲方每年对涉及项目管护情况进行不少于 2 次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 并依据管护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乙方相关工作成效以及未来安排相关林草项目资金、任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县林草局备案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林草项目矢量图  
2.移交确认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项目移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序号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	成活率	备注
移交单位（_____乡（镇） 人民政府）				管护单位（_____村委会）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附：项目移接管护区域示意图、验收卡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